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醫院管理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2-5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系提出，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0 學分，方得畢業。  
二、抵免課程科目須與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開課課程科目相同，並其開課課程學分數亦須大於等於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開課課程科目學分數才能抵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視同可以抵免。（大學部課程不得抵免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師  
一、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師為原則，指導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之共同指導教師，得商請越南芹苴醫藥大學(Can Tho University of Medicine and Pharmacy)專任教師擔任，且需經過指導教師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三、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僅需繳交聲明書。研究生若因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若研究生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得申請由系務會議協調之。

(三)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在指導教師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三、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70分以上，方得畢業。
- 四、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必須另訂時間重考，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指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現任或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六、本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學生之畢業論文需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送二份書面檔存檔於本系辦公室及國家圖書館。
- 七、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將視為口試不通過。

##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 一、口試期間：口試得於提出申請滿一個月後舉行。
- 二、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三、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 第九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越南境外碩士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2年10月3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